

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 台中職業訓練中心

[上下班通勤事故]認定實務

(台中場-假日班)

~以「完整 法律邏輯體系建構 + 實際案例 處理經驗分享 + TW 法院判決」為中心~

一、日期：115 年 4 月 11 日 (星期六) 日間班 09:00~16:00 共計 6 小時 實體
(復興 教室) 近台中火車站 (開班門檻：15 人，我選在 第 2 教室最多 35 人)

二、課程緣起：由於人資、職安人員對於公傷假之判定普遍不熟悉（認知不足），導致很多公司因處理不當而需聘請律師與勞工對簿公堂，徒增訴訟費用；本研習藉由多個實務案例針對上下班通勤途中發生之事故講解，期能合法、合情、合理地判定公傷假，兼顧勞雇雙方權益，減少法律訴訟糾紛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

1. (可認證--營造業 除外) 甲乙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2. (可認證)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、職業安全管理師
2. (不限 行業) 對本課程有興趣，而不需回訓時數條的，也歡迎報名參加

包括但不限於：任何行業（含；營造業）的職安衛人員、職安衛領域講師、勞動法領域講師、各級主管、人力仲介、人力派遣、企業主、人資 HR、人事單位、法務、採購、總務、執業技師、包商、承攬商、記帳士、會計師、勞資事務管理師、調解人員、理賠人員、保險從業人員.....

⌚(預定)主題：講義-第 60 版 [DM 版本-V1.2 of 115.2.6] V1.0-114.12/30

- 1. 通勤災害的分類與樣態
- 2. 法律規範之不足
- 3. 鄉民的普遍誤解：「勞保局」是職災的判定機關
- 4. 勞工的菜籽命：近年法院對於[通勤災害]見解之飄移及主流
- 5. 通勤災害認定流程 SOP 之建構
- 6. 法院實務關於[通勤災害]之判準類型化
- 7. 潘朵拉：勞動部(函釋)
- 8. 舉證責任
- 9. 形成權之於通災
- 10. 通勤災害之法理 (法官有誤解？) 導正 → 法院新趨勢？→[二元條件說]新論
- 11. 魔鬼藏在細節裡
- 12. 通勤災害之法律構成要件拆解 (3 大層次)
- 13. 全要件原則 AER 的概念→缺一不可？？？
- 14. 再通勤型
- 15. [適當時間]的爭執與判準～提早出勤、提早退勤、逗留型、遲歸型
- 16. 通勤風險「所指」為何？範圍？
- 17. 境界線之判準：上下班之[起點]與[終點]界定釐清
- 18. [應經途中]的經典個案
- 19. 「同心圓」概念？
- 20. 上下班途中因故中斷或脫逸之闡釋
- 21. 從事「私人行為」之界線與判準
- 22. 假日歸籍型之限制
- 23. 上下班途中違反交通規則之認定通則實例與特例+學說爭議
- 24. 好意被雷親型
- 25. 第 3 人加害型之分類
- 26. 日常生活所必須？
- 27. 接送小孩的迷惑
- 28. 誰是媽寶？
- 29. 其他千奇百怪多種「特殊個案」之解析

四、講師：黃照雄 技師

(84 年起-職業安全衛生、勞動法 講師；事業單位性平、性騷擾、職場不法案件 調查小組之外部專業人員~法律 專長)

仲裁人 / 勞資爭議 調解委員 / 調解代理人 (民 72 台北工專機械設計畢；101 財經法律碩士；80 起管理顧問公司)

83 年工業安全技師，專利師，79 年起受任[出席勞資爭議調解、公司常年勞資+職安法律顧問]，98 年起 BSCI 驗廠顧問

114 年起-受聘 彰化縣 9 個鄉鎮的公所、及鄉鎮民代表會的[職場霸凌 (不法侵害) 調查]及安全衛生委員-共計 12 個機關

專長：職業災害認定.補償及賠償爭議、勞資爭議處理、勞資仲裁與調解→並接受委任-擔任代理人。智慧財產權、非訟案件各種 法律諮詢等 41 年多法律實務經驗。(法院 專利民事案件 律師之協同訴訟代理人 序號 No.25 ⇒ 依據法律 合法出庭擔當)

五、費用：特價 2,300 元 原價 4,000 元 (含：講義、午餐及稅... 等)

本協會舊學員一律 VIP 優惠價: 1,800 元；3 人同行(團報)：@1,500

5 人以上(團報)：@1,200

六、上課地點：臺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 186 號 5 樓之 1 需搭乘麥當勞側電梯

洽詢電話 ☎ (04) 22608999 傳真 (04) 22613838

報名網址：https://isha.org.tw/Msite/tech/serch_inner.aspx?WorkLogID=11414H001234

